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14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372号提案的答复

吴义丰委员：

《关于推进林耕置换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（20251372号）由我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省委、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，强化组织部署，压实耕地保护责任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指导各地加强耕地保护、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等工作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支持推动相关工作。我们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据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推动山上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、果树苗木林茶上山爬坡，确保调整后各地类的面积基本稳定。省自然资源厅和我局联合发文，将部分原由省级共同审核确认耕地（林地）地类的地块，下放设区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

确认。我局也先后派员前往三明、泉州、宁德等地开展林地空间布局优化及林耕置换专题调研，指导基层科学合理推进工作。

二、开展资源调查规划。2024 年，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。我局与省自然资源厅联合部署，组织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部、局要求，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共同核实确认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局将按照国家林草局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，以“三调”成果为统一底版，以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为依据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，明确林地管理空间和布局优化措施，解决林业规划、森林资源档案等问题。

三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。我局多次建议国家林草局推动国家层面研究出台耕地、林地、园地、草地全方位、系统性的占补、修复、置换等政策措施，破解规划调整、权属变更、地面植被处置等工作中的政策限制，真正实现“宜林则林、宜耕则耕”。我局也提议国家林草局考虑给予我省一定的林耕置换特殊政策支持，以便指导基层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把林耕置换与林业日常工作有机结合，待国家层面明确政策后，我们将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具体措施，指导基层依法依规、稳妥有序推进，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王宜美

联系人：王 震（资源管理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207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 年 7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